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1. 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个业务板块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进行详细说明。

2. 接待游客数量。作为以旅游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接待游客数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近三年来接待游客的数量，并对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3. 营销效果。公司年报显示，本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3.83%，其中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同比增加 167.92%，是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最主要原因，然而各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均比上年有所下降。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出现大幅差异的原因，请公司说明营销策略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如未达到，请分析原因。

4. 主要经营风险。公司年报称，受尼泊尔地震与“两限一警”政策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经营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风险对公司各业务板块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历年游客数量等一系列非财务指标予以量化分析；（2）截至 2015 年末前述风险是否已消除。

二、景区业务经营情况

5. 关键资源。公司年报称，拥有 5 家 4A 级景区的经营收益权，并在西藏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打造的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中拥有重要资源布局。经营收益权是公司从事景区业务的关键资源，为便于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经营收益权的具体形式和运营年限；（2）公司拥有的所有经营收益权是否都具有排他性；（3）无形资产中未包含苯日神山景区特许经营权的原因；（4）除无形资产中列示的特许经营权外，是否还有其他的经营收益权；（5）公司在前述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中的重要资源布局，并就其核心竞争力及垄断优势作出详细说明。

6. 门票定价权。公司年报显示，景区开发与运营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对门票定价的掌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门票价格的制定方法，并说明有无自主定价权。

7. 销售渠道。作为以门票收入为主的景区业务，销售渠道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变现能力。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变现能力，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各销售渠道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费用，并就各销售渠道的特点予以说明。

三、旅游服务业务经营情况

8. 核心竞争力。公司年报显示，旅游服务业务是公司另一个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酒店接待、旅行社、旅客运输等业务。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上述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并说明有无垄断优势；（2）上述业务运营资质的获取条件。

9. 主要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对旅游服务产品的销售有着直接的影响，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分别披露酒店接待、旅行社、旅客运输等细分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以及该销售渠道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费用，并就各主要销售渠道的特点予以说明。

10. 酒店业务运营情况。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所属酒店陆续完工投入运营，但因区域内“两限一警”政策实施的延续，收入未能达到预期。酒店业务是公司

的募投项目，也是公司旅游业务从观光游向生态休闲游转化的基础，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酒店业务的运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酒店业务的营业收入、入住率等关键运营指标，如涉及募投项目，需说明上述指标与预期值之间的差异；（2）结合“两限一警”政策实施前后景区游客数量的变化，量化说明该政策对酒店业务实际产生的影响。

四、财务信息披露

11. 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减值。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年末，共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了 1,398,960.30 元的坏账准备，而公司 2014 年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的 5,446,829.00 元坏账准备已有 4,047,868.70 元于 2015 年转回，直接增加了 2015 年的营业利润。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2）以列表形式列示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应收款项回款、坏账实际发生等金额，并结合关联方实际坏账发生比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2. 大额短期借款问题。公司年报显示，其年末短期借款比三季度末增加约 4.18 亿元，货币资金增加约 5.20 亿元，且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均远大于公司以往年度。此外，公司在 2015 年 3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曾称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压力较大，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年末突然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于年末借入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2）前述借入资金未来的使用计划；（3）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述借入资金的使用情况；（4）前述大额短期借款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新的财务风险；（5）前述大额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是否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13.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在建工程情况”表的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及阿里景区工程期初、期末余额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属于上述景区工程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合计数并不一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补充披露出现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